**公 告**

**本校碩士班修業 1 學期以上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昆蟲學系博士學位」**：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日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予受理)**

**口試日期：暫定 113 年 5 月 3 日**

**口試地點：學新館**

* 依照學校碩士班修業 1 學期以上在校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今年本系擬招收名額與學士班併計，合計1名。
* 須檢具下列文件: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3.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4.研究計畫書

5.英文研究簡報(30分鐘)

昆蟲學系

------------------------------------------------------------------------------------------------------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

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3.03.16昆蟲學系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6.24昆蟲學系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

94.11.29昆蟲學系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95.06.13昆蟲學系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07.02昆蟲學系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申請直攻博士班研究生除其成績等條件必須符合學校規定外，並須具本系同意擔任指導老師之書面證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系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二、考試項目：

(一) 審查(佔總成績比例30％)：

其中全學年成績佔10％，修本系學科成績佔30％，專題討論成績佔30％，研究潛力及品行佔30％。

(二)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70％)：口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通過成績最低標準為80分。

四、本辦法自102學年度開始實施。